**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宋××，男，×族，1967年4月20日出生，现住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楼×门×号，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昌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复议请求**

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并责令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事实与理由**

事实……

申请人于2015年5月20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要求被申请对xx单位的经营者、管理者不履行禁烟义务的行为进行查处，然而被申请人并未依法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进行查处。申请人认为，根据《北京控制吸烟条例》的规定，市和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开展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受理违法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查处情况。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权益，特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九款、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向贵单位申请行政复议，请依法支持申请人请求。

此致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

1、申请书副本一份；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查处申请书副本一份。